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20号

---

## 新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文件第三方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规范采购人行为，结合上级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政府采购文件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3、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评估采购文件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4、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评估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5、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6、无

不良信用记录。

（二）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评估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档案保存、评估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各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采购文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等内容进行独立、公正、审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需经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四）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后，须自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再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采购文件和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机构相关资料等作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附件一起报送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五）各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单项或批量费用不超过限额标准的可以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费用达到或超过限额标准的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六）各采购单位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与本项目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也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政府采购文件中采购预算的评估不在本通知范围内，依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制度》（新财[2020]7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县财政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对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执行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责，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